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作为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璇物流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华福证券在询问天璇物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进程中得知，天璇物流尚未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存在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天璇物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福证券作为天璇物流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，不断催促天璇物流尽快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工作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569811062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江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176508095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天璇物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8 月 30 日